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同意公司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存后将注销原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1年9月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公司与中原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及2021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1	上海港湾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000 0006 933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上海港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 2126 6410 808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	上海港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4403 8205 43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龙湾贸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300 4801 217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拟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存后原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将与中原证券及

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各方相关的权力和义务。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存后及时注销原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